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8002號

原　　告　姜懿芳

訴訟代理人　劉興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宇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欠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貳拾捌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前於民國108年2月1日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房屋出租給被告，嗣因原告將上開房屋連同其坐落之土地出售給第三人謝采聿，兩造乃與第三人謝采聿三方於110年9月7日共同簽訂租賃轉讓協議書（被告由其實際負責人謝國萍代理簽約），約定由該第三人承受上開租賃關係並與被告另訂租約，另外三方約定111年1月31日前的租金歸原告收取。另因兩造前加蓋上開房屋之廚房後方鐵皮屋等，共同支付工程費用予第三人中堡企業有限公司，第三人謝采聿乃同意補償新臺幣41萬元。兩造簽訂原證1協議書後之次日（即110年9月8日），被告之代理人即實際負責人謝國萍鑑於當初加蓋上開鐵皮屋時，原告有分擔部分工程款23萬3600元，被告乃以LINE向原告表示願意於第三人謝采聿補償伊41萬元時，將其中14萬元支付給原告並另支付1萬元之租金，合計15萬元。

㈡詎被告自第三人謝采聿收取41萬元之補償費後，於110年12月16日僅支付原告1萬元之租金，至於雙方原約定之14萬元

工程補償費，被告即未給付，經原告向被告代理人即實際負責人謝國萍多次以LINE要求給付，被告仍拒不支付，為此請求被告給付約定之14萬元工程補償費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元，暨自原聲請調解狀送達翌日起按年利率5%計算至清償日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證人謝國萍先生並無權代表被告公司承諾給付金錢，該意思表示對公司應不生效力。退萬步言，縱認為有何效力，該意思表示之定性，也僅係「贈與」契約，而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，在權利移轉之前均得撤銷；而在line對話紀錄中，證人謝國萍先生事後業已多次對於該筆金錢給付質疑，顯然證人謝國萍與被告公司均不同意該贈與，也就是早已表達「撤銷」之意思。是本件無論如何，均無從對被告公司發生給付義務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爭點在於兩造LINE的對話紀錄中「…原告：哈囉謝老闆～那就我們剛說好的41萬扣掉27萬剩下給我。另外在加1萬給我～～結論就是15萬給我結清。謝國萍：OKAY…」，謝國萍此處的OKAY，是否表示同意原告之意？如是，原告之請求是否即有理由？則前揭事實係原告請求權發生之事實，亦是對原告有利之事實，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原告應對該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㈡經查，一般人於社交軟體上，為避免發生言語衝突，常有人

以OKAY(或含有此意義之貼圖)表示，從而，原告主張謝國萍已針對此事同意，尚嫌速斷；更何況，原告當時之提議是「…結論就是15萬給我結清…」亦非原告所主張之14萬元，則謝國萍是否能瞭解其中含意不得而知；加以，證人謝國萍證稱略以：「…(證人回答OK是何意？)我是員工，每個LINE對話記錄對話有涉及公司都要陳報公司給公司去決定，我可以轉達陳報，所以禮貌性和原告回答，我意思是OK我會陳報。不是同意支付14萬及1 萬元租金給原告，因為我沒有權限及權力，我只是員工而已。…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06頁)，證人謝國萍當時既認為其係員工，先不急著拒絕，等其回報後由公司決定，符合社交上公司以不得罪客戶為原則；如探究當事人法律關係之真意，應係贈與，如認被告因證人謝國萍之同意(表現代理)而成立贈與契約(假設語氣，本院並不認同，理由如前述)，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「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。其一部已移轉者，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。」，被告抗辯依該條撤銷之自屬可採。

四、綜合上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元，暨自原聲請調解狀送達翌日起按年利率5%計算至清償日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440元	
第一審證人旅費	1788元	
合　　計	3228元	